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李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董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先生、邓本军先生、李远飞先生 3 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先生、邓本军先生、李远飞先生 3 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0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李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明确了激励对象名单。

4.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9.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姓名 | 职务 | 年初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胡志坚 | 前任董事、前任总裁 | 130.00 | 52.00 | 26.00 |
| 陈军 | 董事、副总裁 | 85.00 | 34.00 | 17.00 |
| 陈志刚 | 董事、副总裁 | 45.00 | 18.00 | 9.00 |
| 李远飞 | 董事 | 60.00 | 24.00 | 12.00 |
| 陈红强 | 副总裁 | 75.00 | 30.00 | 15.00 |
| 杨斌 | 副总裁 | 70.00 | 28.00 | 14.00 |
| 周强 | 副总裁 | 25.00 | 6.00 | 3.00 |
| 陈伟 | 副总裁 | 20.00 | 4.00 | 2.00 |
| 王翔 | 常务副总裁 | 20.00 | 4.00 | 2.00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 | | 970.00 | 378.20 | 203.80 |
| 合计 | | 1,500.00 | 580.20 | 319.80 |

注：1.激励对象邓本军、陈志刚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远飞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杨斌、周强、陈伟、王翔、陈军和邓本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坚为公司前董事、前任总裁；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目前在公司工作。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表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包含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A 或 B 级部分的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3：2019 年公司年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考核等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原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5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达到 A 级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C 级，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D 级，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帮助其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成就事项需由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和股份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决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80 万股，回购价格为 3.57 元。

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 7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829.2 万股减少至 37,749.4 万股。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 或 B 级，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 或 B 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